

彭阳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审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审计实际，在县政务公开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以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为重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

（一）主动公开

彭阳县审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主动公开，通过彭阳县政府门户网站，2023年主动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1条，其中重点领域审计信息5条，主要涉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审计整改情况、法治政府建设、“政府开放日”活动等。有效地保障了公民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程序和时限，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制

度，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程序和时限。2023 年，彭阳县审计局没有收到和处理过政府信息公开任何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发布信息由专人经手，单位主要领导把关，确保信息公开不出差错。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内部制度进行管理，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突出工作来抓好落实，坚持与审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后再上网发布，在涉密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2023 年彭阳县审计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1 条。

（四）平台建设

彭阳县审计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根据《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彭政办发〔2023〕5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托彭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根据上级部署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维护和设置，及时更新公开平台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

始终坚持对公开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谁报送、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由撰写科室审核后

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报主要领导审核签发。2023年，彭阳县审计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同时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录入还不够及时高效，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从而导致信息超期上网；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重点不够突出，创新拓展不足。

（二）改进措施。

我局将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效率的监督力度，一是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发布。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信息公开指南（2023 年）》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范围，加强对审计业务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小组，固定专人负责，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印发《彭阳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要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及时关注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任务下发，推动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内容，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增强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提高对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能力。

二是加强审计信息发布。2023年彭阳县审计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1条，重点对本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和审计业务相关信息的公示，进一步扩大了审计信息的宣传力度，提高了审计工作的影响力。及时公开审计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坚持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2023 年 9 月 22 日，邀请中介公司、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走进审计现场，以“实地参观审计现场+现场交流座谈”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审计工作对审计工作有了更直观、更全面的了解。通过座谈会向对受邀代表介绍审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接受受邀代表对进一步完善县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审计结果运用、提高审计能力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活动让群众更加了解审计、支持审计、监督审计，不断提高群众

对审计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助推彭阳县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彭阳县审计局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